

中華科技大學榮譽學生獎勵實施辦法

102年4月22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2月2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並培植本校優秀學生，特訂定「中華科技大學榮譽學生獎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未曾依本校「新生入學獎勵實施辦法」獲選為「中華之星」但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於教務處公告後兩週內提出申請，經審查擇優錄取：

一、本校註冊入學之四技日間部新生：

(一) 高職學生於技術校院四年制統一入學測驗原始成績排名各系前2%-5%以內之註冊入學新生。

(二) 高中學生於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舉辦之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排名全校前2%-5%以內之註冊入學新生。

二、本校四技日間部一下、二、三、四年級學生：

曾錄取為本校榮譽學生且上一學期學業總成績與操行成績均達80分以上(含)者。

第三條 榮譽學生名額分配：

每年級學生人數最高60名，全校以240名為限。

第四條 獲選之榮譽學生相關獎勵項目及權益：

一、各年級榮譽學生於期末依學期總成績排序之前10名(四年級下學期除外)。於次一學期頒發獎學金每學期10,000元。

二、榮譽學生在學期間並得依規定申請其他校內、外各種獎助學金。

三、榮譽學生在學期間由各系指派教授進行個別指導，鼓勵

並協助該生參與各項研究計畫。

四、本校得針對榮譽學生編班開設英語及第二外國語言課程，
以加強語言能力，培養其競爭力。

五、榮譽學生符合姐妹校交換學生、雙聯學制條件申請者，
擇優推薦，其權益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定。

第五條 榮譽學生於畢業時，學業總平均達80分以上(含)且操行成績
各學期均達80分以上(含)者，於畢業證書加註「榮譽學生」
字樣。

第六條 獲選之榮譽學生如休、退、轉學，即喪失榮譽學生之權益。

第七條 本校或各學院得依發展需求，為榮譽學生另行規劃課程。

第八條 榮譽學生獎學金之經費由本校獎助學金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
正時亦同。